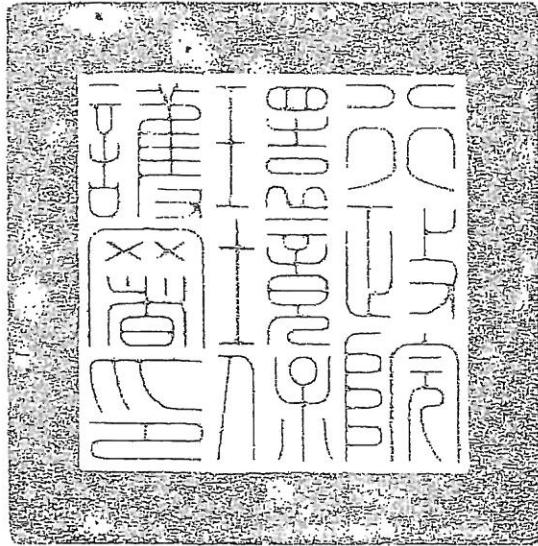


丁
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80037189號



訂定「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附「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署長張子敬

備註
印
章
線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

二、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事業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二。

三、公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及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適用附表三。

四、其他之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適用附表四。

第三條 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應依法定罰鍰額度最高之規定裁處之。但其法定罰鍰最高及最低額度均相同者，應先依前條規定分別計算罰鍰額度，再依罰鍰額度最高者裁處之。

裁處機關應於確定違規行為據以裁處之條文後，依前條規定裁處之。

第四條 依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四裁處罰鍰，行為人違法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裁處機關得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所得利益認定及核算辦法規定，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裁處，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第五條 屬本法第六十條各款規定情節重大情形之一者，得以各該條最高罰鍰額度裁處之。

第六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總說明

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協助裁處機關就違反本法義務行為人裁處罰鍰之額度計算有所依循，俾符比例原則，爰訂定「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全文共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依本法處罰鍰者，罰鍰額度應依附表一至附表四所列情事裁處。（第二條）
- 三、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之裁處罰鍰方式。（第三條）
- 四、裁處額度已達法定罰鍰最高額，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得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所得利益認定及核算辦法規定，加重裁處罰鍰。（第四條）
- 五、符合本法所稱情節重大者，得以各該條最高罰鍰額度裁處。（第五條）
- 六、本準則施行日期。（第六條）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法源依據。
第二條 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 二、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事業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二。 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及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適用附表三。 四、其他之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適用附表四。	依本法處罰鍰者，罰鍰額度應依附表一至附表四所列情事裁處，並應審酌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列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等因素。
第三條 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應依法定罰鍰額度最高之規定裁處之。但其法定罰鍰最高及最低額度均相同者，應先依前條規定分別計算罰鍰額度，再依罰鍰額度最高者裁處之。 裁處機關應於確定違規行為據以裁處之條文後，依前條規定裁處之。	一、參考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一行為違反數個本法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應依法定罰鍰額度最高者裁處之。又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且其法定罰鍰最高及最低額度均相同者，為避免裁罰時輕重失衡，應先依附表一至附表四所列情事分別計算罰鍰額度，再依罰鍰額度最高者裁處之。 二、第二項明定於確立裁處之條文後，裁處機關應依第二條附表所列情事裁處。
第四條 依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四裁處罰鍰，行為人違法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裁處機關得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所得利益認定及核算辦法規定，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裁處，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依本準則規定裁處罰鍰，行為人違法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裁處機關得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所得利益認定及核算辦法規定，加重裁處罰鍰。
第五條 屬本法第六十條各款規定情節重大情形之一者，得以各該條最高罰鍰額度裁處之。	符合本法所稱情節重大者，得以各該條最高罰鍰額度裁處。
第六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違反 1 次， B=2；累積違反 2 次， B=3，依此類推。)			
十 三	為第二十七條各款 行為之一	第二十 七條各 款	第五十 條第三 款	處新臺 幣一千 二百元 以上六 千元以 下罰鍰	(一)隨地吐痰、 檳榔汁、檳 榔渣，拋棄 紙屑、煙 蒂、口香 糖、瓜果或 其皮、核、 汁、渣或其 他一般廢棄 物，A=1~4 (二)污染地面、 池塘、水 溝、牆壁、 樑柱、電 桿、樹木、 道路、橋樑 或其他土地 定著物， A=1~5 (三)於路旁、屋 外或屋頂曬 晒、堆置有	(一)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 (含)回溯前 一年內，未 曾違反相同 條款規定 者，B=1 (二)自本次違反 本法之日 (含)回溯前 一年內，曾 違反相同條 款規定未經 撤銷之裁罰 累積次數， 每增加 1 次，B 每次 增加 1(累積 違反 1 次， B=2；累積違 反 2 次， B=3，依此類	C=1~2	六千元≤(AxBr Cx一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元	

					<p>碍衛生整潔 之物，A=1~2</p> <p>(四)自廢棄物清 除、處理及 貯存工具、 設備或處所 中搜揀經廢 棄之物，A=1</p> <p>(五)拋置熱灰 爐、危險化 學物品或爆 炸性物品於 廢棄物貯存 設備，A=1~5</p> <p>(六)棄置動物屍 體於廢棄物 貯存設備以 外處所， A=1~2</p> <p>(七)隨地便溺， A=1~2</p> <p>(八)於水溝棄置 雜物，A=1~2</p> <p>(九)飼養禽、畜 有礙附近環 境衛生， A=1~2</p>	推。)			
--	--	--	--	--	--	-----	--	--	--

					(十)張貼或噴漆 廣告汚染定 著物,A=1~4 (十一)其他經主 管機關公 告之污染 環境行 為,A=1~4				
<p>備註：</p> <p>一、污染特性(B)所稱「本次違反本法之日」，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所稱「裁罰累積次數」，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p> <p>二、項次一、二、十三之污染程度(A)及危害程度(C)，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在不抵觸其係數範圍內，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如：違規地點是否涉及敏感之環境受體區域範圍)，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並得取至小數點第一位。(如：1.5、2.5、3.5、4.5。)</p>									